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十二五規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國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包括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 |
| 「2012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母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6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後分別於2013年2月21日、2014年10月21日及2015年3月16日修訂，但被母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終止；及據其授予持有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被於同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替換 |
| 「2012年股份掉期」 | 指 | 2012年6月1日的股份掉期，當中透過Northern Gas股份分配方式Northern Gas被分拆到母公司的全部當時股東 |
| 「亞美煤炭」 | 指 | 亞美大陸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AAG Energy (China)」 | 指 |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一間於2013年8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亞美燃氣(香港)」 | 指 | 亞美大陸燃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已於2012年12月28日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過去曾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AG認購協議」 | 指 | 由我們母公司、華平中國、霸菱及其他投資者於2012年4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亞美大陸煤層氣」 | 指 | 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屬人士」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 | 指 | 由母公司與優先股股東於2015年2月27日訂立的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 |
| [編纂]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我們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
| 「霸菱」 | 指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2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
| 「北京奧瑞安」 | 指 | 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多分支水平井的鑽探服務商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ox Six Seven Four」 | 指 | Box Six Seven Four, LC，一間於1996年12月17日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
| 「過橋借款參與者」 | 指 | 根據過橋借款協議同為本公司貸款人的本公司股東，即霸菱、成為實體、鄒博士、Box Six Seven Four、張景驛、張峰、Fortuneup Enterprises Limited、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Chin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王冰、樊明珠及武英江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Capital Gas」 | 指 | Capit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8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將本集團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CBM Energy」 | 指 | CBM Energy Co., Limited，一間於2004年6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CBM II」 | 指 |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 II (2) Limited，一間於2012年6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Northern Ga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開信創投」 | 指 | 開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與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日聯合創辦的風險投資基金，為我們的股東 |
| 「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開信創投及其他各方於2010年5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成為實體」 | 指 | (i) Chengwei Partners, L.P. (於2005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ii)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前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一間於2004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及(iii)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 (一間於2004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的統稱 |
| 「中煤集團」 | 指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 「濤石實體」 | 指 | 以下各方的統稱：(i)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以及其兩家聯營公司濤石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濤石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ii) 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
| 「中國海油」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間於1983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石油集團」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1990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石油集團 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業分公司」 | 指 | 中國石油集團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業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家於2009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登記號碼：130000300003203)及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 「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前身)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霸菱、華平中國及鄒博士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於2017年到期的本公司本金為130,000,000美元及利率為12%的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其他投資者於2014年9月29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簽訂的認購協議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編纂] | | |
| 「中聯煤層氣」 | 指 |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潘莊區塊的中方合作夥伴，一間於199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大寧煤礦」 | 指 |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的一處煤礦，由山西亞美大寧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山西亞美大寧能源有限公司為由亞美煤炭及兩間獨立中國公司於2000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 「修訂契據」 | 指 | 母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1月25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 |
|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
| 「鄒博士」 | 指 | 鄒向東。鄒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EBITDA」 | 指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英文簡稱 |
| 「EHS」 | 指 | 環境、健康及安全 |
| 「新奧能源」 | 指 | 2014年7月前，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7月後，指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將其與中聯煤層氣及我們訂立之為期15年的煤層氣照付不議銷售協議轉讓予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 「埃文能源」 | 指 | Evan Energy Investments, LC，一間於2004年2月13日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
| 「Far East Energy Corporation」或「FEEC」 | 指 | 一間於2000年2月4日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並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GDP增長率均指GDP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
| [編纂] |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Green Dragon Gas」或「GDG」 | 指 | Green Dragon Gas Ltd.，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GDG：倫敦)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
| 「河南煤層氣」 | 指 |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名列本[編纂]「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的[編纂]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5年●月●日就[編纂]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 |
| 「華凱」 | 指 | 沁水縣華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前稱開封市華凱石油天然氣深加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IMC」 | 指 | International Methan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伯利茲城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國際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
| 「獨立技術專家」 | 指 |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技術專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內蒙古期權」 | 指 | CCBM II授予本公司的期權，載述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 — 內蒙古期權」一節 |
| 「內蒙古期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CBM II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CCBMII已授予我們內蒙古期權 |
| 「內蒙古期權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母公司、CCBM II、美亞、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內蒙古期權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內蒙古項目」 | 指 | 勘探及開發位於內蒙古而受控於山西盛陽的煤層氣區塊，載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編纂] | |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編纂]的承銷商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5年●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
| 「[編纂]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16年2月28日 |
| 「濟源燃氣」 | 指 |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外合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聯合管理委員會」 | 指 | 一份產品分成合同所指的聯合管理委員會 |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3月27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法律」 | 指 | 國內或國外的所有全國、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特別法庭或仲裁機構(就各情況而言，不論國內或國外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成文法、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規、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措施、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倘未有遵守，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
| 「上市」 | 指 |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我們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洛陽通豫新奧」 | 指 | 洛陽通豫新奧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二十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管道相關客戶之一 |
| 「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 | 指 | 就馬必區塊內一個年產能達350億立方英尺總面積為131.7平方公里的區塊所作的總體開發方案，該規劃已於2013年12月獲得國家能源局的前期批復批准，且正在等待國家發改委的最後批准 |
| 「馬必項目」 | 指 |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所擬定的煤層氣勘探、採礦、開發及生產項目，包括馬必探礦權的馬必煤層氣資產的探礦權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 指 | 馬必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由中聯煤層氣(馬必區塊煤層氣探礦權的擁有人)及亞美煤炭於2004年7月15日訂立，當中中聯煤層氣及亞美煤炭分別持有30%及70%參與權益，隨後由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於2005年8月25日作出修訂，據此，亞美大陸煤層氣替代亞美煤炭成為潘莊項目的海外承包商及營運商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管理層投資者」 | 指 | 公司證券的持有人，而該等公司證券的實益所有人目前或過去是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公司僱員 |
| 「美亞」 | 指 | 山西美亞煤層氣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CCBM II全資擁有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國家能源局」 | 指 | 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當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編纂] |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Northern Gas」 | 指 | Northern Ga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我們的若干股東全資擁有 |
| 「NSAI」 | 指 |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 |
| 「NSAI報告」 | 指 | 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25日關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的若干煤層氣資產的權益的儲量、未來收益及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及預測資源量估計，為NSAI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 「總體開發方案」 | 指 | 營運商就開發煤層氣田或部分煤層氣田(分階段開發)制定的方案，已由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採納，並經有關煤層氣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確認及中國國務院指定部門批准，而該方案應包括(但不限於)可回採儲量、開發井網、主設計、產量概況、經濟分析及開發作業時間表 |
| 「經合組織」 | 指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 [編纂] |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 | | |
|-----------------|---|--|
| 「期權協議」 | 指 | CCBM II、美亞、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12日就內蒙古期權訂立的協議 |
| 「奧瑞安」 | 指 | Orion Gas Inc.，一間於2008年7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的股份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 |
| 「超額配發股份」 | 指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為將由本公司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 |
| 「PA Investment」 | 指 | PA Investment Funds SPC，為一間於2013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以PA AAG Energ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系列投資者之一)運作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 「潘莊總體開發方案」 | 指 | 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28日批准的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 |
| 「潘莊項目」 | 指 |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所擬定的煤層氣勘探、採礦、開發及生產項目，包括潘莊探礦權的潘莊煤層氣資產的探礦權及潘莊採礦許可證證明的潘莊煤層氣資產的採礦權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 指 | 潘莊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其最初由中聯煤層氣(潘莊區塊探礦權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美中能源(美國)於2003年3月3日訂立，隨後由中聯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及美中能源於2005年7月8日作出修訂，據此，美中能源取代美中能源(美國)成為潘莊項目的國外承包商及營運商 |
|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 | 指 | 中聯煤層氣與本公司於2013年7月22日簽訂的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據此，中聯煤層氣及本公司同意自2013年7月22日起，中聯煤層氣及本公司各自的參股權益分別調整為20%及80%，而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總面積為74.4平方公里的煤層由中聯煤層氣或其授權第三方單獨經營 |
|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 | 指 | 作為對中聯煤層氣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簽訂的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補充，據此(其中包括)，中聯煤層氣及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承擔自2011年1月1日至開發階段開始日期期間產生的80%成本以及整個開發階段產生的80%成本，而兩個期間產生的其餘20%成本則由中聯煤層氣承擔。故此，自2011年1月1日起，中聯煤層氣及本公司將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分別享有20%及80%成本回收 |
| 「潘莊批次完成日期」 | 指 | 2011年4月21日，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所界定若干股東完成潘莊批次股份認購之日 |
| 「母公司董事會」 | 指 | 我們母公司董事會 |
| 「母公司」 | 指 |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母公司。 |
| 「母公司股份」 | 指 |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母公司優先股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母公司股東」 | 指 | 母公司股份、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 |
| 「中石油」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通過中國石油集團轉讓方式成為我們於馬必區塊的實際中方合作夥伴，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政府授權可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 |
| 「中石油煤層氣中央處理中心」 | 指 | 中石油的中央收集及壓縮設施，其鄰近潘莊及馬必區塊且連接橫跨整個國家的西氣東輸一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編纂]內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 「母公司優先股東」 | 指 | 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 |
| 「母公司優先股」 | 指 |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及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編纂] |
| 「定價日」 | 指 |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 指 | 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2007年3月發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我們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旗下企業為準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如「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 |
| 「儲備融資」 | 指 |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渣打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牽頭行)於2013年11月15日簽訂的儲備融資協議項下的每筆儲備融資，「原始貸款人」載於該協議附表一(作為貸款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作為初始融資代理、初始擔保代理、技術銀行及初始開戶行 |
| 「重訂股東協議」 | 指 | 母公司優先股股東與母公司於2008年2月5日簽訂的母公司股東協議，其之後於2010年3月12日、2010年5月28日、2013年4月2日、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8月29日經修訂及重列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美中能源」 | 指 |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薩摩亞)，一間於2005年3月14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美中能源(香港)」 | 指 | 美中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已於2012年12月28日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曾為美中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中能源(美國)」 | 指 |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國)，一間於1990年10月16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國家外管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外管局37號文」 | 指 | 國家外管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三峽益眾」 | 指 | 博愛三峽益眾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下游客戶之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A系列投資者」 | 指 | 霸菱、成為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受讓人及承讓人 |
|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母公司、Capital Gas、霸菱與成為實體於2008年2月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 指 |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 「A-1系列投資者」 | 指 | 奧瑞安、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鄒博士、CBM Energy Co., Limited、崔桂勇、黃偉、林揚、李京、邵敏、余海蛟、景琰、張景驛、張峰及Timothy Hawkes |
| 「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 指 |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
| 「B系列投資者」 | 指 | 華平中國、開信創投及彼等各自之受讓人及承讓人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 指 |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 「C系列投資者」 | 指 | 濤石實體、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Timothy Hawkes、樊明珠、邵敏、韓曉松、Anthony Morberg、PA Investment及VTD |
|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 指 |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 指 | 母公司與Chinastone Energy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hanghai) Partnership Enterprise (一間於201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於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與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6月6日、母公司與若干投資者(包括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其他人士)於6月6日、母公司與PA Investment(代表PA AAG Energ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於2013年6月6日、母公司與VTD於2013年8月29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母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 |
| 「D系列投資者」 | 指 | 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優先股) |
| 「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 指 |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山東省煤田地質鑽探工具廠」 | 指 | 山東省煤田地質鑽探工具廠，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199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主要供應商之一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山西盛陽」 | 指 | 山西盛陽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林揚女士及李京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50%權益 |
| 「山西盛陽集團」 | 指 | 山西盛陽及其附屬公司 |
| 「山西通豫」 | 指 | 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舜天達」 | 指 | 陽城縣舜天達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201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
| 「SIA」 | 指 | SIA Energy Limited，我們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 |
| 「中石化」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於1983年9月17日成立及控制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1983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香港、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編纂] |
| 「Standard Bank」 | 指 |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
| 「Standard Bank 融資」 | 指 | 美中能源與Standard Bank及其聯屬人士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的循環融資協議，據此，美中能源獲提供最多5,500萬美元及自此已悉數償付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2011年 鄒氏家族信託」 | 指 | 鄒博士於2011年8月29日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HSBC BankUSA, N.A. |
| 「通豫管道」 | 指 | 中國首條大型煤層氣管道，由山西通豫承建，起點為山西省沁水縣，終點為河南省博愛縣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內的期間 |
| 「承銷商」 | 指 |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西氣東輸一線」 | 指 | 由中國政府承建的大型燃氣管道，總長4,000公里，於2004年開始輸氣，起點為塔里木盆地，終點為上海 |
| 「西氣東輸二線」 | 指 | 由中國政府承建的大型燃氣管道，總長8,704公里，於2011年開始輸氣。管道分為兩段：東段起點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終點為廣州；西段起點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霍爾果斯，終點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 |
| [編纂] |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 | | |
|--------------------|---|--|
| 「VTD」 | 指 | VTD 705 HL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 |
| 「華平中國」 | 指 |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9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
| 「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母公司、華平中國、過橋借款參與者及其他方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豫北管道」 | 指 | 總長206公里的天然氣管道，起點為河南省博愛縣，終點為河南省安陽縣 |
| 「榆濟管道」 | 指 | 總長1,045公里的天然氣管道，起點為陝西省榆林市，終點為山東省濟南市 |
| 「Zou GRAT」 | 指 |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受託人為J.P.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 「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 | 指 |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P.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 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或外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編纂]內：

-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的數據。
-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提述之「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均分別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1P 儲量」 | 指 | 證實儲量 |
| 「2P 儲量」 | 指 | 證實及概算儲量 |
| 「2-D」 | 指 | 二維 |
| 「3P 儲量」 | 指 | 證實、概略及可能儲量 |
| 「3-D」 | 指 | 三維 |
| 「無煙煤」 | 指 | 最高等級煤炭，為最硬煤炭種類，具有揮發性物質少而碳含量高的特點，帶有半金屬光澤，且燃燒時無煙 |
| 「桶」 | 指 | 相等於42美制加侖的體積單位 |
| 「十億立方英尺」 | 指 | 大量標準溫度及壓力的天然氣的計量單位。一立方英尺相等於約0.028立方米 |
| 「十億立方英尺／天」 | 指 | 每天十億立方英尺 |
| 「十億立方米」 | 指 | 十億立方米 |
| 「煙煤」 | 指 | 包含多種煤炭的煤炭類別，除非長時間暴露，否則風化作用對此類煤炭的影響輕微，而在此情況下，其會裂成細小棱柱碎片，而不像褐煤的片狀碎片。大多數國際貿易煤炭及所有焦煤均屬煙煤等級 |
| 「煤層氣」 | 指 | 在不同類別煤炭的煤層中取得的一種天然氣，於煤炭形成過程中形成 |
| 「煤層氣區塊」 | 指 | 政府授權准許一間公司在嚴格界定的地理範圍內勘探及生產煤層氣，代價為該公司將於特定期限內向東道國政府提供某種獎勵或許可費或使用費或產品分成 |
| 「煤層氣業務」 | 指 | 與煤層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的活動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克立方厘米」 | 指 | 克每立方厘米 |
| 「煤粉」 | 指 | 最大粒徑通常低於十六分之一英吋(很少超過八分之一英吋)的煤炭 |
| 「煤層」 | 指 | 煤的礦層 |
| 「壓縮天然氣」 | 指 | 一種主要由甲烷及乙烷組成的天然氣，利用圓柱形或球形容器於200–248巴的高壓下存放及輸送 |
| 「後備資源量」 | 指 | 可能從已知積集區成功回採的估計石油數量，但現時因一種或多種或然情況，已實施項目被認為尚未達致足以進行商業化開發的階段，這些項目可包括(例如)現時無市場的項目或商業回採取決於開發中技術的項目或積集區被評估為不足以明確地進行商業化開發的項目 |
| 「合同區域」 | 指 | 產品分成合同所載按照地理座標標定進行煤層氣資源合作開發的區域 |
| 「成本曲線」 | 指 | 將相關行業特定商品的產量按最低至最高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排列的一種圖表說明，以比較指定國家或地區內特定生產地點、個別生產商或團體生產商的相對成本狀況 |
| 「已開發儲量」 | 指 | 預期可通過現有氣井及設施開採的儲量 |
| 「開發」 | 指 | 證明勘探成功後及大規模生產前的油氣作業階段 |
| 「開發成本」 | 指 | 在產品分成合同開發階段，為獲得證實儲量並為煤層氣開採、處理、集輸及儲存提供設施產生的費用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開發作業」 | 指 | 由煤層氣田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日期起為實現煤層氣生產而進行的作業，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安裝、鑽探、開發運輸系統及相關研究工作，以及在商業投產日期前進行的生產活動 |
| 「DNV」 | 指 | 挪威船級社，於挪威Bærum成立及存續的機構，為風險管理服務供應商 |
| 「EHS管理體系」 | 指 | 綜合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 「勘探井」 | 指 | 為勘察煤層氣積集區而於勘探期在合同區域內鑽探的氣井，包括為取得地質及地球物理參數而鑽探的井、干井及發現井 |
| 「壓裂」 | 指 | 或稱水力壓裂，為一通過水壓液體壓裂岩石及／或煤層的壓井技術。煤層氣的提取通過液壓令煤層放大及／或產生裂縫而獲得提升。產生的裂縫系統可便於從煤層抽取地下水，從而降低壓力，使煤層氣從煤中釋放，並且更容易通過裂縫系統泵送回井(然後通過井到表面)。 |
| 「含氣量」 | 指 | 指定煤巖體內含有的燃氣量，一般隨煤炭等級、煤層深度及氣藏壓力增加 |
| 「ISO 14001」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及發布的一系列環境管理標準 |
| 「液化天然氣」 | 指 | 一種天然氣，主要由甲烷及乙烷組成，通過低溫液化而成 |
| 「千立方英呎」 | 指 | 千立方英呎：1千立方英呎等於28.32立方米 |
| 「甲烷」 | 指 | 最輕、最豐富的烴氣，為天然氣的主要成分。其亦為煤層氣的主要成分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採礦權」 | 指 | 於獲准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
| 「多分支水平」或 「多分支水平鑽探」 | 指 | 煤層氣作業使用的多分支水平鑽井技術 |
| 「百萬立方英尺」 | 指 | 百萬立方英尺 |
| 「多分支水平井」 | 指 | 多分支水平井使用一個主垂直井及多個定向水平井分支的組合，當部署在穩定及連續的煤層及低滲透區時，可以提高鑽井效率，實現更高的煤層氣輸出。一般的多分支水平井的鑽井進尺介乎3,000至5,000米的煤炭總支線煤炭。雖然一般的多分支水平井鑽探成本為垂直井的五倍，但配置多分支水平井可以顯著減少用於開發的土地。多分支水平井特別適合地面條件惡劣的區域。多分支水平井部署於地質條件良好的地點以提高效率，並可通過生產更多的煤層氣達到更好的經濟效果。相比傳統的垂直井，亞美大陸煤層氣於沁水盆地鑽探的多分支水平井已令天然氣產量增加10到30倍 |
| 「天然氣」 | 指 | 自然生成的烴氣混合物，可高度壓縮及膨脹，其中甲烷通常為大部分天然氣的主要成分 |
| 「倒算淨井口價」 | 指 | 氣井營運商收到的燃氣淨價，當中已扣除輸送費用 |
| 「OHSAS 18001」 | 指 | 國際職業衛生及安全評估系列，由多家全球領先的國家標準機構、認證機構及專家諮詢機構公佈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縱式井」 | 指 | 由單一井場多分支鑽井，「墊」已成為大經濟規模降低鑽井開發成本的日益流行方法。由單一井場多分支鑽井類似於一個鑽井工廠，其中定向鑽井用於引導眾多斜口井達到墊上若干橫向距離。井穿透多個煤層產氣範圍(包括對水平鑽井而言屬太薄的煤層)並產生氣體。該方法的最大接觸範圍由煤層深度所決定，而更深的煤層則可有更大的覆蓋範圍。一個墊可容納多達16口井，而墊上各井的總流域面積約為一平方公里 |
| 「參與權益」 | 指 | 按產品分成合同所載，各訂約方承擔生產成本的比例及獲取產量的比例 |
| 「調峰」 | 指 | 能源行業將高峰時段需求調至較低需求時段以更好管理能源資源的方法 |
| 「滲透率」 | 指 | 計量岩石等多孔物質傳導天然氣的能力的參數 |
| 「試驗開發」 | 指 | 在合同區域內(包括氣井)安裝及營運必需設備，旨在通過煤層氣試生產評估特定區域內煤層氣的潛在商業價值 |
| 「可能儲量」 | 指 |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指標至少為估計儲量可收回成功概率的10%的額外儲量 |
|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 指 | 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2007年3月發表並經不時修訂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
| 「概略儲量」 | 指 |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顯示回採機會低於證實儲量，但較可能儲量明確的額外儲量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生產作業」 | 指 | 由商業投產之日起為各煤層氣田的煤層氣生產而進行的作業及一切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及吊升等 |
| 「證實儲量」 | 指 |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通過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以指定數據轉發程序，使用規定的經濟狀況、經營模式及政府監管，至少為將收回估計儲量的90%概率 |
| 「可回採儲量」 | 指 | 在已發現油田中仍然存在的可回採天然氣數量估計。由於不可能確切了解地下油量，因此僅為估計數值。鑒於這種不確定性，儲量乃以概率計算 |
| 「儲量」 | 指 | 自指定日期起於指定條件下通過應用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回採的石油量 |
| 「氣藏」 | 指 | 地下天然氣積集區 |
| 「單向水平鑽井」 | 指 | 單向水平井採用單向水平鑽孔以自目標煤層提取燃氣。該等煤層鑽井的水平截面設計為與煤層氣構造的楔子方向垂直 |
| 「萬億立方英尺」 | 指 | 萬億立方英尺 |
| 「未開發儲量」 | 指 | 預期可通過未來投資開採的儲量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垂直鑽井」 | 指 用於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數年的垂直井。垂直井自地表鑽入任何設定煤層深度。就勘探新氣田而言，垂直井亦可用於獲取煤層基本資料及詳細儲量性質。該測試程序涉及向煤層往下鑽探，鑽核及提取煤樣品，其後進一步進行實驗試分析以及進行鑽孔測試。垂直井可沿其鑽探路徑穿透多個煤層，於該等煤層實現混合煤層氣生產的潛力。垂直井排污區通常少於0.1平方公里 |
| 「井眼」 | 指 為勘探或開採水、氣或油等天然資源而鑽探的孔，可於一段持續期間內造井及開採資源 |